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何育蓉
何懿珈
何震宇
何芯樂

兼 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何英美

相 對 人 台灣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川直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3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3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業於113年1月18日送達予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扣除4日在途期間，異議人何英美於113年1月22日向本院提出聲明狀，後異議人何英美、何育蓉、何懿珈、何震宇、何芯樂於113年1月29日再提出聲明異議補狀，未逾法定

01 10日不變期間，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02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前經本院10
03 9年度勞訴字第3號（下稱本案訴訟）受理在案，並經本院11
04 0年度救字第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裁判費，後
05 本案訴訟經上訴二審、三審而確定，惟異議人已向最高法院
06 提起再審，最高法院尚未決定受理狀態，但已符合上訴期
07 間，請求准予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為訴訟救助效力所
08 及，於訴訟終結前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爰
09 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10 三、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
11 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12 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
13 項前段定有明文。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
14 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
15 確定之，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另修
16 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
17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18 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
19 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
20 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
21 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
22 適用本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11月25日94
23 年度法律座談會研討意見參照）。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
24 定，僅在依命負擔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數額，並非確定權
25 利存在與否之程序；其訴訟費用應如何負擔，應以命負擔訴
26 訟費用之原裁判為據。再者，再審程序其目的固在變更已確
27 定之裁判，但確定裁判之效力，並非一經提起再審之訴或聲
28 請再審即受影響，必俟再審裁判廢棄原確定裁判確定後，原
29 確定裁判始失其效力，故於再審法院未廢棄或變更已確定裁
30 判前，原確定裁判之效力並不受影響。

31 四、經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下

稱系爭事件），前經本案訴訟判決命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異議人負擔百分之62，餘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異議人何育蓉、何懿珈、何震宇及何芯樂因未上訴而確定，異議人何英美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勞上字第19號判決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台灣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0分之4，餘由上訴人即異議人何英美負擔；上訴人即異議人何英美不服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392號判決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異議人何英美負擔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司他字第36號卷第1至27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司法事務官於系爭事件之判決確定後，依職權以裁定確定異議人何英美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6萬8,549元，及異議人何英美、何育蓉、何懿珈、何震宇、何芯樂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萬0,985元，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至異議人雖以其已提起再審據為主張原裁定不當，惟此對於司法事務官決定如何負擔訴訟費用及徵收數額之計算，有何計算不當或適用法律錯誤情形，均無關連外，況本件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事件，僅在審究訴訟費用之範圍及確定異議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不得再審究兩造間之實體爭執，是縱異議人就兩造間之爭訟事項仍有爭執，非屬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得審究，系爭事件之確定裁判於經再審或類此程序廢棄或變更前，異議人仍應受該確定裁判所命負擔訴訟費用之拘束。從而，原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戴仲敏